

103 勞工休閒系列活動「愛唱才會贏—卡拉 OK 歌唱比賽」報名簡章

一、目的：為倡導勞工正當休閒育樂，提升勞工生活品質，鼓勵勞工發展才藝，增進本市藝術、文化交流，營造溫馨、歡樂氣氛，共創幸福祥和社會。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四、比賽日期：

（一）初賽：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二）決賽：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視報名情況調整日程及時間。

五、比賽地點：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本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六、比賽方式：

本次比賽分個人組及對唱組(每隊限 2 名男、女不拘)兩項組別，並分別各取名次

（一）10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12 時(個人組初賽)：早上 8：30 報到，

下午 2 時-5 時(對唱組初賽)：下午 13：30 報到。

（二）每組各取 25 名（隊）進入決賽，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14 時辦理決賽及頒獎。

七、報名組別：

（一）各組限 50 名（隊），每一投保單位限報個人組 1 名，對唱組 1 隊(限 2 人)。

（二）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以示公平。

（三）比賽前 5 分鐘前抽取號碼牌，決定參賽順序。

（四）比賽中選手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可以補唱，但須扣總分 1 分。

（五）初賽時參賽者曲目之長度，視報名狀況而定。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4 月 15 日額滿為止，報名須由工會薦送。

可親送報名地點(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或以傳真、郵寄均可(詳報名表)。

九、評分標準：歌唱技巧 40%；音色 30%；台風 20%；服裝儀容 10%

十、獎勵辦法：

（一）個人組各取：

第一名：1 位，每位獎金 2,000 元及高級獎盃一座

第二名：2 位，每位獎金 1,500 元及高級獎盃一座

第三名：3 位，每位獎金 1,000 元及高級獎盃一座

第四名：5 位，每位獎金 500 元及高級獎牌一座

（二）對唱組各取：

第一名：1 隊，每隊獎金 3,000 元及高級獎盃二座

第二名：2 隊，每隊獎金 2,000 元及高級獎盃二座

第三名：3 隊，每隊獎金 1,500 元及高級獎盃二座

第四名：5 隊，每隊獎金 1,000 元及高級獎牌二座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